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以實施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V「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列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其職務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或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編纂]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獲得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受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在其他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罷免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應付予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類似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入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核准而更改。對於任何該等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視為通過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動，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

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中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該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或該等文書（如超過一份）中最後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親自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排列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人姓名／名稱的登記順序而定。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如無該等條文)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股東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似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額外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適當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安排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備存適當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布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惟由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則未能發出或發布該通知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並且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派代表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派代表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委派代表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委派代表書）；及
- (c) 在續會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無須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及與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份證書（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已適當加蓋印章（在需要加蓋印章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在該等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內，須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布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至少為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內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對於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其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予以扣留，並可用於抵償或清償導致該留置權產生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合資格獲取該股息（或其部分）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發該等股份；或(b) 合資格獲取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複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文書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須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欠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布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布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就其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有關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律及稅項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數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提供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自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參考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備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簿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備存適當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的利益。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並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但開曼群島法院認定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除外。

附錄三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債務重整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債務重整，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債務重整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債務重整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抵押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抵押，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債務重整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徵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V「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